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（2026）第0582号
（第一页，共二页）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玲珑轮胎公司”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玲珑轮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（2026）第0582号

（第二页，共二页）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玲珑轮胎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普华永道中天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中国·上海市
2026年4月27日



注册会计师

梁欣
梁欣
中国注册会计师
梁欣

注册会计师

郭晓莎
郭晓莎
中国注册会计师
110000074249
郭晓莎